

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人於本局指定期間屆滿前，可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延展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請依序填寫申請案號及依據辦理之本局發文字號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
ID 欄，申請人
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 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 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 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 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七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八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九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：變更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者，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，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九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一、請於本申請書載明本局原指定期間及申請延展之理由。